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淮南工业学院
安徽财贸学院
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安徽财贸学院.....	1
◎安徽财贸学院关于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3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招生有关费用的暂行规定	4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有关费用暂行规定.....	5
◎安徽财贸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	6
◎安徽财贸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试行办法.....	7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个人使用经费的暂行规定	9
◎安徽财贸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10
◎安徽财贸学院后勤服务集团员工分配(暂行)办法.....	15
◎安徽财贸学院后勤服务集团章程(暂行).....	20
◎安徽财经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	26
◎安徽财贸学院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	35
◎安徽财贸学院房地产管理暂行规定.....	46
◎安徽财贸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卫生工作管理条例	50
安徽理工大学.....	53
◎安徽理工大学办公室保密制度.....	53

◎安徽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	54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 工作的若干规定.....	69
◎安徽理工大学简报管理暂行办法.....	72
◎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75
◎安徽理工大学接受社会捐助基金管理办法.....	90
◎安徽理工大学大事记编纂管理暂行办法.....	91
◎安徽理工大学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修订).....	93
◎安徽理工大学校内请示、报告制度.....	108
◎安徽理工大学迎评促建总体工作方案.....	112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条例(修订).....	113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生论文选题的暂行规定.....	123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125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28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的管理 办法(试行).....	129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办法(修定).....	132
淮南工业学院.....	136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136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试行办法.....	141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室工作岗位职责条例.....	146
◎淮南工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55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用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 管理办法	165
◎淮南工业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67
◎淮南工业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170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教学规程	173
◎淮南工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75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条例	176
◎淮南工业学院实验用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179
◎淮南工业学院试验室设置调整管理办法	181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184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184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奖学金暂行办法	187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190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办法(试行)》的有关说明	194

安徽财贸学院

◎安徽财贸学院关于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及我院机构设置，特修订《关于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由研究生处党总支负责。研究生党员或团员，分别编入研究生班级党支部或研究生班级团支部，定期过组织生活。

二、研究生要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其他活动(其学习内容和活动形式可按照院、处的安排进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上述活动者，必须向研究生处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三、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放寒暑假的时间基本与本科生相同。一般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如因事、因病请假，须经研究生处同意。

四、研究生在校期间，应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社会公德、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如有破坏社会秩序、不遵守校规校纪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五、研究生入学后，各专业指导教师应制定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和系讨论后送研究生处，报主管院长批准后实行。

六、研究生政治课和基础外语分别由有关系、部派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进行授课。考试成绩及试卷送研究生处存档。

七、授课教师对研究生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应严格实行考试(一般以开、闭卷各占 50%的笔试为主)考查制度，其试卷及成绩应及时送交研究生部载入记分册，以便存查。

八、研究生部，应定期(一学期至少一次)召开研究生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指导教师以便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九、研究生在校期间，利用阅览室、资料室、实验室、借阅图书，与教师待遇相同。

十、研究生必须参加一定的“三助”(助教、助研、助管)活动和公益活动。

十一、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除按政策规定享受奖学金外，家庭确有困难的自筹经费生，还可申请助学贷款，也可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以解决经济困难。

十二、研究生入学时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社会

保险(如大病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以防范不可预测事件带来的经济困难。学校对因疾病和灾害造成的特困生可尽量给予学习生活照顾及困难补助。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合理地解决培养研究生的物质条件,更好地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研究生经费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经费分类 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高等学校经费”内,暂分为“研究生业务费”、“研究生设备费”、“研究生人员经费”三项。

二、经费开支标准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本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来确定。

三、使用方法 “研究生业务费”实行预算包干,专项下达到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研究生设备费、人员费,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使用经费应厉行节约,节约的经费可跨年度使用;管理经费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专款专用。

四、业务费开支范围 包括招生费用、学籍管理必需开支的费用,购置必需的参考书刊、资料(含打印、复印资料)、小型低值器具等费用,差旅费,参加学术、调研、实习等活动费用,研究生论文评审、答辩时必须开支的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

附件：

一、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招生有关费用的暂行规定

二、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有关费用暂行规定

三、安徽财贸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

四、安徽财贸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试行办法

五、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个人使用经费的暂行规定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招生有关费用的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的命题、阅卷、复试工作的补助费，规定如下：

一、付酬标准

1、命题费：按教育部规定，每门课的命题任务包括命题、确定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命题费标准按命题门数计，初试科目每门课每份试卷付酬金 80 元，复试科目每门课每份试卷付酬金 60 元。

2、阅卷费：阅卷工作包括试评、阅卷、统分、登分、复查等。阅卷费标准按试卷份数计，每份试卷

酬金 4 元。

3、复试费：各专业硕士点成立口试小组，其成员酬金以复试考生 1 人次计算；导师每口试一人次 20 元，记录人每记录一人次 10 元。

二、付酬办法

在招生结束后，由研究生部统计参加命题和阅卷的教师名单，以及试卷份数，造册送财务处领取现金，付给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有关费用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对研究生论文答辩有关费用，规定如下：

一、评阅费

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应聘请校内外各一名专家评阅，评阅费每位专家 120 元/人。

二、答辩费

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合并一次进行。答辩委员会可由 5—7 名专家(含指导教师)组成，答委会成员的酬金以参加答辩的研究生人次计算，答委会主席 120 元/人，其他成员 80 元/人，秘书 20 元/人。其费用从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

三、差旅费、招待费

外聘前来主持答辩专家的差旅费、住宿费，从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用于每位外聘专家的招待费限定为 1000 元，答辩组工作餐费限定为 500 元，每个硕士专业点两项费用共计 1500 元，从学院创收中按限额报销。

接待外聘专家一般限住学院专家楼，在学院内餐厅用餐。

◎安徽财贸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3、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二、普通奖学金的标准

-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或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00 元；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2 年以上但

不满4年者，每生每月220元；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40元。

2、在国家规定的“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50元，由学校集中掌握”使用的精神下，实行每生每月提留10元，由研究生部集中管理，专项用于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报酬及综合素质的培养。

三、其它事项

1、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享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详见我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试行办法”）。

2、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银行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基金解决。特困生亦可申请困补费救济。

3、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贸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试行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范围

凡属全国统一招生，并正式取得我院研究生学籍，评奖学期无校纪处分的研究生，均可参加优秀研

研究生的评选。

二、评奖项目

- 1、优秀研究生，按研究生人数的 15% 评定。
- 2、单项积极分子，包括：学习、科研、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项积极分子，按研究生人数的 15% 评定。

三、评奖条件

1、优秀研究生条件

(1)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遵纪守法，尊师爱友，乐于助人，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良好的社会公德，具有献身精神及突出事例。

(2)学习成绩好：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端正的学习态度，学习认真，成绩优秀，公开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一篇，读研期间通过英语六级和计算机二级水平考试以上。

(3)身体条件好：积极进行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

2、单项积极分子条件

(1)学习积极分子：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成绩突出者。

(2)科研积极分子：科研能力较强，在省级以上公

开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突出者。

(3)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忱为师生服务，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成绩显著者。

(4)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起骨干作用，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或体育比赛活动中获前三名的演员(运动员)、组织者。

四、表彰、奖励

1、对获得“优秀研究生”、“单项积极分子”称号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2、对获奖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处负责通报表彰。

3、“评优登记表”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五、本试行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个人使用经费的暂行规定

为了合理的使用研究生经费，更好的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凡属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和部门委托科研任务，其费用应在国家和部门下拨的专项科研费中开支。参加学校自选科研项目研究，其费用从学校科研经费中开支。

二、研究生到外埠参加有关会议或进行调研等活

动，其费用分别按下列标准掌握。

1、凡属承担国家、省(部)或校科研处委托的科研任务，以及参加指导本、专科学生生产实习的，其出差费可按本院一般工作人员出差处理，但出差期间一律不准乘坐飞机。

2、凡为完成毕业论文去外地搜集资料、听取学术报告或进行一般实习的，其费用一律在个人总额包干经费内开支。

三、经费使用办法

1、学术、调研、实习等活动费用：实行经费总额包干制，每名研究生限额 1000 元。

2、学位(毕业)论文打印及资料复印费：实行经费总额包干制，每名研究生论文打印费限额 500 元，资料复印费限额 100 元。超支部分研究生个人自付。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贸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较高业务水平、热爱教育事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充满活力的硕

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促进我院的学科建设与发展,确保高层人才的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硕士生导师的条件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是根据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它有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

第三条 培养硕士生的各学科、专业应建立导师遴选制度,要从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治学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严格把关,遴选出一支高水平的精干的导师队伍。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且被学校聘任的在职教学或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因学科建设需要,对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亲自指导硕士生,并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起着重要作用的年满 60 岁以上的专家,被学校返聘后,经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安排为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

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

第六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领域内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有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获得较高水平的成果。近三年内，在国外和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与申请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出版专著1本，或有相当于省部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或主编全国性通用教材1本，或主持1项省级以上的本学科的科研课题。

第七条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能讲授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前沿的研究生课程

第八条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和翻译专业外文资料，具备计算机二级水平。

第九条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具体规定，熟悉并执行各级主管部门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定，且应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招生、录取、考核、奖惩、管理和就业指导工作。